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7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各地方檢察署全面掌握油品致癌物超標事件，結合民生犯罪聯繫平台依法查辦，全力守護國人食品安全

近日部分市售大豆沙拉油經檢驗發現致癌污染物苯駢芘（BaP）超過法定限量標準，且部分問題油品已流向下游食品業者，引發社會高度關注。食品安全攸關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，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即時督導各地方檢察署密切掌握案情發展，啟動「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」，強化檢、警、調及食品安全主管機關合作，積極查明事實，如有涉及刑責，將依法嚴查速辦。

一、即時啟動民生犯罪聯繫平台，整合跨機關查處量能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已於 115 年 7 月 3 日分案偵辦，由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，會同臺中市衛生局食品藥物安全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瞭解及調取相關資料。而本署亦已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與食品安全主管機關、調查機關及司法警察保持密切聯繫，透過民生犯罪聯繫平台即時交換情資，掌握問題油品流向、污染範圍及行政查處進度，保持密切聯繫，共同研商後續查處及偵查作為，提升整體應變效率及查緝效能。

二、全面蒐證釐清事實，涉有刑責依法嚴查速辦

各地方檢察署透過民生犯罪聯繫平台所得資料，應全面蒐集、核實相關事證、釐清有無不法。如查有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刑法或其他相關刑事責任，將依法從速偵辦，嚴予究責，絕不寬貸。

三、尊重行政專業，落實行政稽查與司法偵查分工合作

食品污染原因及風險判定，仍應尊重食品安全主管機關之專業認定。檢察機關將本於偵查職責，以客觀證據為基礎，不預設立場、不枉不縱，持續結合行政稽查成果，全面核實相關事證，依法審慎判斷是否涉及刑事責任，兼顧程序正義與實體真實。

本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落實民生犯罪聯繫平台功能，適時整合跨機關資源，滾動檢討偵查作為，迅速回應重大民生事件。並呼籲食品業者善盡食品安全管理責任，切勿心存僥倖；檢察機關將秉持「迅速、專業、精準」原則，依法嚴查不法，全力守護國人食品安全、消費權益及公共健康。